

关于 2024 届春季学期毕业学生毕业资格审核的补充通知

各学院：

现组织对第一次审核时课程未结课考试的 268 名学生的毕业资格进行二次审核，工作安排如下：

一、审核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12 日

二、审核内容

（一）各学院按照 2024 届毕业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本学期课程结课后的成绩对第一次审核课程未结课考试的学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成绩合格达到毕业学分要求允许其毕业。

（二）学位审核参照包师发【2019】35 号《包头师范学院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文件对第一次审核课程未结课考试学生进行学位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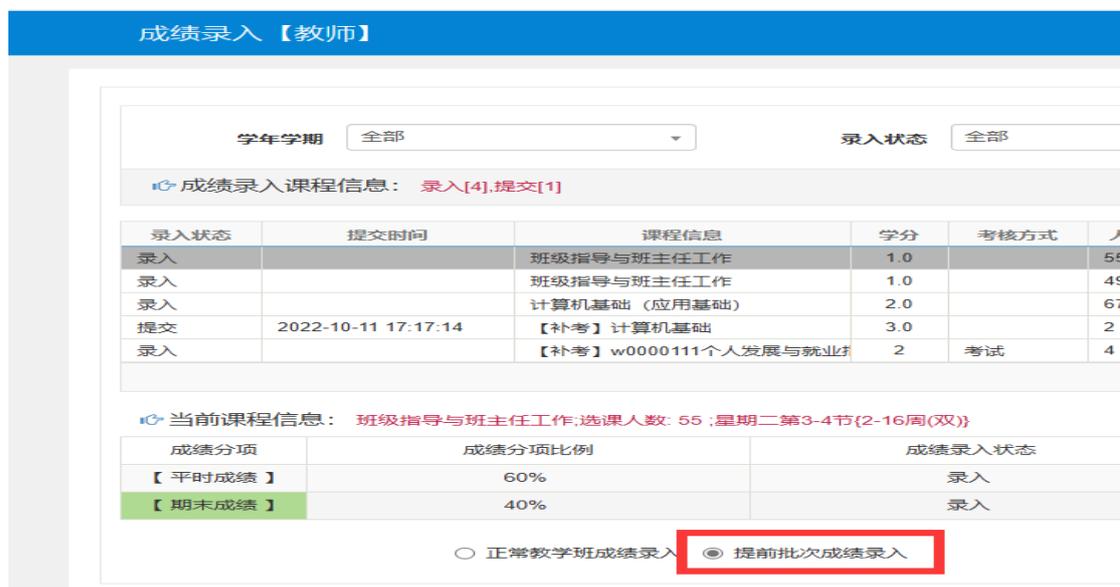
三、审核相关要求

（一）请涉及 2024 届第一次审核未结课考试的毕业学生，本学期现已结课课程的任课教师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之前完成成绩提交，涉及毕业生成绩的教师可选择提前批次成绩录入功能操作如下：

1、选择成绩—成绩录入【教师】



2、选中课程，点击下方的提前批次成绩录入，点击确定。



3、录入提前要录入的毕业生成绩，选择下方的提前批次提交按钮。

成绩录入【教师】

课程信息: 班级指导与班主任工作, 星期二第3-4节(2-16周(双))

总评转换成: 百分制

返回 提前批次提交 保存 下载模板 试卷分

序号	班级	学号	姓名	平时成绩 (60%)	期末成绩
01	21物理	1909320027	张静		
02	21物理	2109320001	崔晨昕		
03	21物理	2109320002	肖育高		
04	21物理	2109320003	潘向阳		

(二) 各学院将毕业审核的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四、材料报送

各学院审核完成后于 7 月 12 日之前将审核相关事项以审核报告形式（附学历、学位合格者名单）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 3 天后，将公示结果与审核报告、审核合格者、不合格者相关数据一并报送教务处，报告上要有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同时报电子版）

教务处

2024 年 7 月 1 日